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銘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量微無法析離）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銘鎧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4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7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因違反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緩起訴，並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6號續行偵查，期間被告因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
向，由同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4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屬實。

㈡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，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20號鑑驗書附卷可參(見113年毒偵字第970號卷第133頁)，足證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屬違禁物，不論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物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從而，本件送驗之扣案物品既確係違禁物，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40條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